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36號

原告 星彧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巨彥霖

訴訟代理人 王晷怡

被告 林素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2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商品，商品金額新臺幣(下同)46800元，並約定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每月30日前以轉帳或現金償還1300元，惟被告自114年10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200元，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每萬每日200元之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被告在第1個月的學習過程中就遇到極大的困難，完全無法學習接收課程的內容，有好幾次跟區長反應要退出，但區長都沒有給被告正面的回應。被告幾年前投資被騙，唯一收入就是勞保退休年金15616元，不是故意不還原告的分期付款，實在是沒有能力償還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

01 契約)為證，該契約第一條約定：「本契約標的物為腦力五
02 選三(下稱系爭課程)，其價金為新台幣(下同)46800元整。
03 甲方(指原告)應於收到1300元整時，交付甲方課程予乙方
04 (指被告)」，足見系爭契約之買賣標的物即系爭課程係一
05 次交付，非分期交付，並非繼續性契約，被告自無從終止系
06 爭契約。被告購買系爭課程後是否積極使用、觀看，乃其權
07 利行使之自由，縱未使用，仍不影響其因買受系爭課程所負
08 之買賣價款給付義務。惟，

09 (一)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1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2 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
13 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倘乙方(即被告)未按前款約定支付
14 價款，逾期10個自然日，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要求乙方清
15 償全部餘款，此外違約金、利息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
16 全部損害賠償，全歸由乙方負全責，絕無異議。違約金和利
17 息之計算：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違約金以每萬每日200
18 元計算；利息以年息10%計算」，被告自114年10月30日起即
19 未依約還款，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約定，被告應自114
20 年11月11日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200
21 元，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
22 息，應予准許。

23 (二)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24 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
25 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約定之違
26 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
27 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
28 法院得以職權為之(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79年
29 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雖約定原告
30 得請求被告給付每萬每日200元計算之違約金，然未約明係
31 屬懲罰性違約金，依民法第250條規定，視為因不履行而生

01 損害之賠償總額。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分期債務，
02 除受有利息損失外，難認受有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
03 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約定
04 被告需支付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遲延利息，已高於法定利率
05 週年利率5%甚多，加計每萬每日200元計算之違約金，已逾
06 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最高利率週年利率16%，原告既未證
07 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則其另以逾期違約金，增
08 加被告因違約所負之賠償責任，所獲取之利益已逾法定最高
09 利益，屬規避法定利率上限巧取利益，爰依民法第252條規
10 定酌減違約金至0元。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44200元，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
1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黎欣樺